

浙江中医药大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T-GK-130（标项 1）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石祥路242号3幢318室

时间：2024年7月29日



第一篇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及标项：ZZCG202411-GK-130 标项1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企业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文校区、滨文南校区物业服务	139人	采取市场化运作，由浙江中医药大学委托专业物业服务企业对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文校区（含南校区）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物业管理外包提供服务并进行管理。	12748800	25497600	是（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5%）	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型企业）、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是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贰仟伍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25497600		
备注	1. 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 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授权代表签名：吴利华日期：2024年7月29日

第二篇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分包意向协议

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若成为浙江中医药大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项1）（招标编号：ZTCG2024T-GK-13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分包意向协议。（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意愿。

-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将 保洁（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工作内容 分包给（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具备承担 保洁（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履行期限：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文校区（含南校区）； 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四、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五、价款或者报酬

合同金额的35%

- 六、违约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八、其他

（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5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

日期：2024年7月9日

第三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中医药大学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1986.986172万元，资产总额为8845.68193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